



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，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。

(3) 评估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。

(4)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；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；涉及的汇率、利率、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；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具体假设

(1) 本报告提供的评估结果是以本案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为前提。

(2) 本案相关当事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涉案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权利。

(3)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、担保事项、重大期后事项、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(4)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，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，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。

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，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、条件、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，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，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。

十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，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0112执30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牌号为沪M75236、沪ME0630、沪N26250、沪N21669、沪N30902、沪N79003、沪N83525、沪N62031、沪NJ7753、沪M77238、苏EA869M、苏EOHR10车辆）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1,034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元整）（取整）。

单位：元

车牌牌号	车辆品牌	车辆型号	评估价值
沪M75236	劳恩斯	KMHGC41B	175,600.00
沪ME0630	别克	SGM6521ATA	113,300.00
沪N26250	别克	SGM6520ATA	80,000.00